

第九届湖南省研究生 法律案例大赛



赛事手册

主办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湖南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2025年11月

第九届湖南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赛事手册

一、大赛简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需求，响应教育部“新文科”建设要求，服务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搭建高水平法学实践平台，提升研究生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动省内高校法学教育交流与协同创新。经省教育厅同意，决定举办第九届湖南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大赛以“理论与实务融合、学术与实践共生”为核心理念，通过模拟真实法律场景，强化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庭审辩论、案例分析等实务技能，培养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智慧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参赛单位为湖南省内具有全日制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第九届湖南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师范大学承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协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南师范大学本部（二里半校区）景德楼。

二、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组委会是大赛的决策机构，由湖南省教育厅以及具有法学专业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的领导和专家组成。组委会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相关事务，行使以下职权：

1. 审议和修改大赛规则，保障比赛期间比赛章程、规定的正确执行；
2. 决定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3. 决定秘书处的组成；
4. 审定大赛获奖名单；
5. 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争议；
6. 根据大赛规则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 确定应由组委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具有法学专业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的学者以及司法机

关、律师事务所的司法实务专家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命题工作小组的人员设置及其基本职责；
- 2.解释大赛规则；
- 3.评定大赛成绩，拟定获奖名单及其获奖等级；
- 4.根据大赛规则向组委会建议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三）秘书处

秘书处主要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行政人员及学生组成，负责大赛的日常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1.确定大赛流程和日程安排；
- 2.负责组委会与各参赛队伍的联络工作；
- 3.负责大赛的财务工作；
- 4.负责组织参赛报名程序和参赛队伍成员的资格审核；
- 5.负责大赛的宣传和媒体工作；
- 6.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参赛学校（排名不分先后、括号内为代表队数目）

中南大学（2）	湖南大学（2）
湘潭大学（2）	湖南师范大学（2）
长沙理工大学（1）	湖南科技大学（1）
吉首大学（1）	南华大学（1）
湖南工业大学（1）	湖南工商大学（1）
湖南理工学院（1）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1）	

以上 13 所高校共计 17 支队伍参加法律意见书竞赛和现场言词辩论竞赛。

四、大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16 日，15 日进行初赛，16 日进行复赛、半决赛及决赛。赛场设置在湖南师范大学景德楼。

五、大赛项目及奖项设置

第九届湖南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由两部分组成：法律意见书竞赛和言辞辩

论竞赛，依照组委会发放的案例进行竞赛。

（一）法律意见书竞赛

设优秀书状奖共 9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依据法律意见书得分高低排名确定。

（二）言辞辩论竞赛

1.优秀团队奖：设 2 项一等奖（分冠亚军），2 项二等奖、4 项或 5 项三等奖，依据各环节综合得分评定。

初赛前八场胜方队伍中，评分最低队伍与抽签待定队伍进行加赛，若分数相同则抽签决定与待定队伍进行加赛。若加赛队伍获胜，则待定队伍不获奖，三等奖为 4 项；若待定队伍获胜，则加赛队伍和待定队伍均获三等奖，三等奖为 5 项。

2.优秀组织奖 4 项，表彰在赛事组织、参赛动员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

3.设优秀辩手奖 17 名，从初赛各场次中表现优异的辩手中选拔。

4.设最佳辩手奖 1 名，从竞赛队伍中综合表现最突出者评定。

六、大赛安排

（一）参赛资格确认与报名

1. 大赛由湖南省内具有全日制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在校内预赛的基础上组队参与比赛。参赛队员的资格证明材料由其所在学校负责提供。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同时担任该队指导老师。

2. 所有具有法学（法律）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校可组建一支参赛队伍，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大的高校和承办高校（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可组建2支队伍参加比赛，每支参赛队伍由4名在籍研究生（含一名替补）及不超过2名指导老师组成。在言辞辩论竞赛环节，各参赛队伍选派3名队员上场参加比赛，参赛队员名单提交后，非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3. 各个参赛队伍应于报名期限内，根据报名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组委会。纸质版需加盖学校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该校的代表权；电子版发送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hnnualds@163.com。

（二）线下报到及领队会议事宜

1. 各队伍的线下报到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30-16:30，报到时需要根据初赛案例提交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2. 第一次领队会议时间为11月14日16:30-17:30。

（三）大赛案例

1. 案例选取

案例均选自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并进行相应改编以符合大赛可辩性的要求。

2. 案例发放

初赛设一个民事法律案例，复赛设一个刑事案例，半决赛、决赛设一个刑事案例，初赛案例在发布报名信息时发布，复赛、半决赛、决赛案例均在比赛前10天发放。

3. 案例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各轮比赛所使用的案例材料如有内容不明之处，应于案例发布后3天内以邮件形式反馈至组委会邮箱，组委会秘书处将酌情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解答。正式比赛中所使用的案例事实以解答确认的内容为标准。

（四）大赛评审

1. 评审专家应当坚持公平性、公正性、专业性、客观性、独立性、尊重性原则，履行评审职责。

2. 评审专家应当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的评判标准对参赛队伍进行评判，主要包括法律分析准确性、逻辑性与条理性、创新性、规范性等维度。

（五）法律意见书竞赛规则

1. 法律意见书的提交

各队应针对组委会发布的案例根据抽签时所确认的持方撰写法律意见书。报道时，参赛队伍根据初赛抽签时所确认的持方提交法律意见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待定队伍提交正方意见。其中，纸质版一式五份直接提交至报到处，电子版的法律意见书提交至组委会电子邮箱：hnnualds@163.com。如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存在区别，以纸质版为准。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不得透露参赛队伍的任何信息，且提交后不得修改。

2. 法律意见书的格式：

法律意见书采用A4纸规格，装订成册。只有封面内容可以包含参赛队伍的信息。封面内容包括：

（1）标题：【持方+学校名称+队伍编号】，如：正方法律意见书XX大学A1。格式为：宋体，小二号，居中加粗。

（2）指导老师

（3）参赛队员

正文格式为：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

3. 法律意见书内容：

（1）阐明诉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适用的法律依据。

（2）以比赛题目及相关附件提供的事实作为依据。

（3）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则作为法律依据。

（4）引用学术观点应以脚注形式标明出处。

4. 法律意见书评审环节：

根据评审工作小组的安排，法律意见书评审实行匿名评审。秘书处将参赛队伍的法律意见书匿名提交评委评阅。评委根据法律意见书竞赛评分规则评分。秘书处根据评委给出的分数确定每一份法律意见书的排名情况。

评委评阅过程中，如发现法律意见书内容涉嫌抄袭、剽窃等情形的，评委应及时将该情形向秘书处书面说明。秘书处应将该书面说明呈交给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经审核，确认该份法律意见书确实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制作审核情况说明书，并将其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审核情况说明书通知该法律意见书参赛队伍的领队。

参赛队伍对审核情况说明书有异议的，应形成书面的异议说明，并将其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应将收到的异议说明书交至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应于收到异议说明书之日起2日内确认法律意见书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的情形。专家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如果专家委员会认为存在抄袭、剽窃的情形，秘书处应根据该决定取消该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

（六）言词辩论竞赛规则

言词辩论竞赛初赛、复赛及半决赛、决赛均采用淘汰制，由评委对两支竞赛队伍打分，得分高者胜出。初赛时，17支参赛队伍抽签，签分为A、B、L0三种，A为正方，B为反方，L0为轮空队伍。其中A和B以A1……A8、B1……B8对应序号两

两比赛，如A1与B1对抗、A2与B2对抗，以此类推，产生8支获胜队伍；在晋级的8支队伍中得分最低的队伍(如有多支分数相同的队伍则抽签决定)同L0进行比赛，胜者进入复赛。复赛8支队伍抽签，签分为C、D两种，C为正方，D为反方，抽到对应序号签的队伍两两比赛，如C1与D1对抗、C2与D2对抗，以此类推，决出4支获胜后进入半决赛。半决赛继续抽签，签分为E、F两种，E为正方，F为反方，E1与F1对抗，E2与F2对抗，决出两支队伍进入决赛，进行冠军争夺。

各参赛队伍只有3名队员能够上场参加言词辩论竞赛。

每一场竞赛配备主持人1名、计时员1名。主持人负责竞赛按规定进行。计时员负责各方陈述和反驳的时间控制，应于每一阶段时间结束前30秒给予发言方提示。

1. 竞赛程序

比赛双方应基于案件材料确定的事实基础进行案件辩论。言词辩论竞赛过程中，双方不得使用比赛案件材料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电子设备等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的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方式。言词辩论竞赛阶段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如超过时间限制而参赛队员仍在发言，主持人有权强制其停止发言，并宣布进入下一阶段。具体程序如下：

(1) 立论环节，先由正方发表立论（时间为8分钟），再由反方发表立论（时间为8分钟）。每方发言用时余30秒时，计时员以一次短促铃声提醒；时间到，计时员以两次短促铃声终止发言；

(2) 自由辩论环节，双方综合自己的陈述及对方陈述的观点和理由，有针对性地进行辩论（每方发言时间累计不超过10分钟）。在辩论阶段，双方参赛队员均可参与辩论。辩论顺序是先正方发言，后反方发言，接下来双方进行辩论，每方每名选手发言次数不得少于3次。发言计时从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后开始，一方发言选手落座为对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不得出现同一方队员交替发言的情况，若有间断，累计计时照常进行；若一方时间已经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以向主持人示意放弃发言；

(3) 总结陈词环节，先由反方总结陈词（时间为5分钟），再由正方总结陈词（时间为5分钟）。每方发言用时剩余30秒时，计时员以一次短促铃声提醒；计时结束时，计时员以两次短促铃声终止发言。

(4) 评委向竞赛双方各提一个问题，各方回答的时间均不得超过5分钟。

(5) 评审工作小组安排的评委应根据言词辩论竞赛评分规则对参赛队伍和选手表现进行评分。

2. 观赛规定

现场言词辩论竞赛的所有场次，将限制观赛人数。为维持赛场良好秩序，创造优良的赛场环境，组委会秘书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3. 录音与录像

组委会有权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无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

参赛队伍及旁听人员录音录像需征得对方队伍及组委会同意且需遵从组委会的要求与规定。

4. 赛场规则

参赛队伍人员需至少提前5分钟入场并签到，进行赛前准备。

5. 保密规定

比赛期间，任何队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代表队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个人姓名、所在学校等）透露给评委，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

七、评判规则

（一）法律意见书竞赛

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分为实体内容（60分）、文书格式（20分）、语言文字（20分）。五位评委分别对每一份法律意见书进行独立评分。评分结束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分数的平均分。根据得分高低排名产生9份获奖文书。若出现平分情况，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名。

（二）言词辩论竞赛

评议方式为评委对每一场次参赛的两支队伍进行打分，比赛采取计分制，总分100分，分为立论（25分）、自由辩论（30分）、总结陈词（25分）、团队配合（10分）和综合印象（10分）。评分客观公正，依据评委组给出分数的平均值高低决定该场比赛的优胜方，进入下一轮，直至决出一等奖。此外，初赛阶段，评委将依据各参赛队伍成员的综合表现，从各队中选拔出17名优秀辩手；决赛阶段，评委将根据两支队伍全体成员的综合水平，评选出本届比赛的最佳辩手。

（三）其他规则

1.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法律意见书的，不得参加现场言词辩论竞赛。
2. 代表队缺席言词辩论竞赛或者迟到10分钟以上的，视为退出竞赛。领队未按规定参与抽签的，视为放弃相应资格。
3. 代表队及其队员出现下列严重违反比赛规则的行为的，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
 - （1）存在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 （2）严重违反言词辩论规范的；
 - （3）与评委进行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交流；
 - （4）其他组委会认为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

（四）异议处理

比赛双方对评审小组评判结果等相关事宜存有异议，本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专家委员会提出明确的疑问及理由，专家委员会视情况决定维持或变更相关事宜，并对该决定做出解释。

附件一

第九届湖南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赛程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11月14日	14：30-16：30	参赛队伍报到、提交持方纸质版初赛法律意见书
11月14日	16：30-17：30	领队会议
11月15日上午	8：30-9：00	评委会议
	9：15-9：45	大赛开幕式
	10：00—11：30	初赛第一场（A1 vs B1）
		初赛第二场（A2 vs B2）
		初赛第三场（A3 vs B3）
		初赛第四场（A4 vs B4）
		初赛第五场（A5 vs B5）
11月15日下午	14：30-16：00	初赛第六场（A6 vs B6）
		初赛第七场（A7 vs B7）
		初赛第八场（A8 vs B8）
	16：15-17：45	初赛第九场（轮空组 vs 获胜最低分组）
	18:00	公布复赛名单、领队抽签
11月16日上午	8：30-10：00	复赛第一场（C1 VS D1）
		复赛第二场（C2 VS D2）
		复赛第三场（C3 VS D3）
		复赛第四场（C4 VS D4）
	10:15	公布半决赛名单、领队抽签
	10：30-12：00	半决赛第一场（E1 VS F1）
		半决赛第二场（E2 VS F2）
	12:00	公布决赛名单、领队抽签
11月16日下午	14：30-16：00	决赛
	16:00前	完成法律意见书评分
	16:30	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附件二

第九届湖南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报名表

学校（公章）					
参赛队队名：					
参赛类别：					
领 队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1				联系邮箱	
指导教师 2				联系邮箱	
队 员 列 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读专业	联系电话
研究生院（处）审核意见					
备注		1. 每支参赛队伍包括 4 名在籍研究生，领队由 1 名指导老师兼任。 2. 参赛类别填：（1）法律意见书竞赛；（2）言词辩论竞赛。			